#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904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捷皓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正相對人捷皓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

二、請提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孔捷皓清晰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及入出境資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